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范承东，男，1984年5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重庆市开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承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42号刑事判决，撤销（2015)泉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中关于上诉人范承东刑事部分的判决，维持（2015)泉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书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判决；改判上诉人范承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届满。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累计获905.5分，2021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78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691分，表扬10次；该犯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无扣分，2021年1月至2025年3月违规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8.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5.93元。2025年3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范承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我院执行的（2020）闽05执10号、（2021）闽05执577号，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范承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一、范承东已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727.55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三、目前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四、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五、经法院系统核查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承东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承东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